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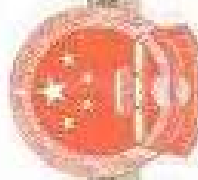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 收缩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54）号

建设单位：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企业
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阔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能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9061070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滨港路 17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33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34
附件 3 营业执照.....	36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证书.....	37
附件 5 应急预案.....	38
附件 6 专家意见.....	39
附件 7 分包项目.....	45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图.....	4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0
附图 3 捏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51
附图 4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52
附图 5 危废仓库.....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前 言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整体购置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的厂房和土地，厂区总用地面积 30349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收缩膜的生产，形成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的生产能力。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8 号），同月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日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企业于 2019 年 7 月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废气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滨港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收缩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5 万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10《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8 号，2019 年 4 月 15 日）； 1.11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2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出水标准	6-9	20	30	0.5	1.5	0.3	6

2、废气

项目 PE 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VC 捏合、挤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于 PVC 捏合挤出废气与 PE 挤出废气经由同一排气筒排放，故 PVC 捏合、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炷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炷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_s	粉烟尘
外排量	2422.5	0.073	0.004	1.904	1.829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整体购置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的厂房和土地，厂区总用地面积 30349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收缩膜的生产，形成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设有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购置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17号的厂房和土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1，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2。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启超中学，距离本项目北方378m，因此本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东	隔金源路为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	隔永福路为荒地及海游港	
	西	紧邻为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紧邻为台州思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捏合机	F600/1000	4	3	-1	/
2	双螺杆上旋转挤出机	S-90	1	1	一致	/
3	单螺杆上旋转挤出机	S-75	11	12	+1	备用
4	单螺杆第一牵引旋转挤出机	S-75	3	3	一致	/
5	分切机	H-1300	4	3	-1	/
6	螺杆空压机	HDM-30	4	4	一致	/
7	冷水机	/	2	2	一致	/
8	冷却塔	/	1	1	一致	/
9	破碎机	/	1	2	+1	/
10	上料机	/	4	4	一致	/
11	烘干机	/	1	1	一致	/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 2019 年 8~10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9 月（24 天）	10 月（24 天）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300 天)
PVC 膜					
1	PVC（新料）	9180	661	668	8306
2	外滑剂	30	2.2	2.2	27.5
3	稳定剂	110	7.9	8.0	99.4
4	加工助剂	110	7.9	8.0	99.4
5	增强剂	110	7.9	8.0	99.4
6	内滑剂	70	5.1	5.1	63.8
7	增塑剂（DOTP）	180	13.0	13.1	163
PE 膜					
1	PE（新料）	305	22.0	22.2	276.3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t）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t/a）	9 月（24 天）	10 月（24 天）	折算年实际产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300 天)
1	PVC 膜	9700	698	706	8775
2	PE 膜	300	21.4	21.5	268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据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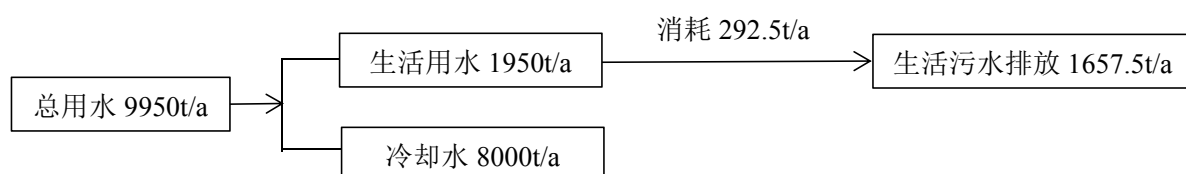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 企业现有员工50人, 40人厂内住宿, 住厂员工用水以每人每天150L计, 不住厂员工用水以每人每天50L计, 产污系数0.85计。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为 PVC 塑料收缩膜和 PE 塑料收缩膜,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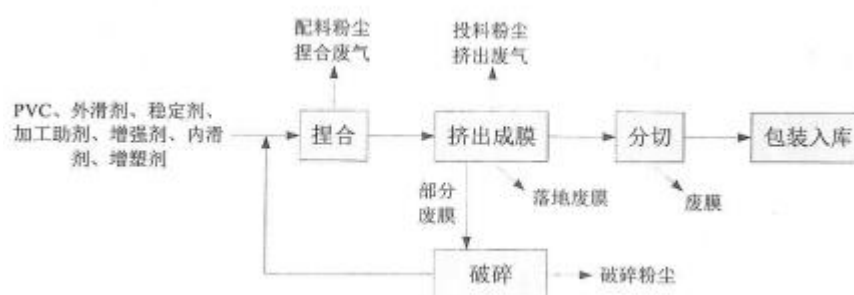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塑料收缩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PE 塑料收缩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 PVC塑料收缩膜和PE塑料收缩膜。

(1) PVC塑料收缩膜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PVC、外滑剂、稳定剂、增塑剂等原料经人工称量后, 通过设备上料系统自动密闭上料, 将原料加入捏合机中进行捏合, 捏合过程即为一次塑化造粒过程, 捏合机内有热釜和冷釜两个料釜, 原料先在热釜内高速混合摩擦升温, 温度可达约120℃, 混合时间约5min, 热釜内混合完成后原料进入冷釜, 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至约60℃, 降温过程约7~8min, 降温完成后出料, 整个捏合过程均密闭。经捏合过的

原料仍为粉料，由捏合机下方出料口出料装桶后运至挤出吹膜车间，原料通过气泵自动上料至挤出机内吹膜并拉伸成型，挤出温度约160~180℃，模具的定型冷却为冷水机的冷水间接冷却，冷却温度约20-30℃；挤出工序得到的半成品膜运至分切机按客户要求分切后可包装入库。

(2) PE塑料收缩膜

PE粒子通过气泵上料至挤出机内吹膜并拉伸成型，挤出温度约180-200℃，磨具的定型冷却为冷水机的冷水间接冷却，冷却温度约20-30℃；挤出工序得到的半成品膜运至分切机按客户要求分切后可包装入库。

PVC、PE在挤出成膜的过程中，会产生废膜，落到地面的废膜无法再利用，则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另一部分未落到地面的废膜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破碎机位于单独的破碎车间，且破碎过程为加盖密闭破碎。

在冬天需用烘干机对成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35℃。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活污水 → 厂区化粪池 →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捏合废气、挤出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破碎车间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无组织
配料粉尘	配料车间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捏合废气 挤出废气	成品车间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捏合废气、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料粉尘：在配料区上方设置吸风罩，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在捏合机和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实际情况：破碎粉尘：密闭单间生产。配料粉尘：配料在密闭单间内进行，设有配料台、集气罩，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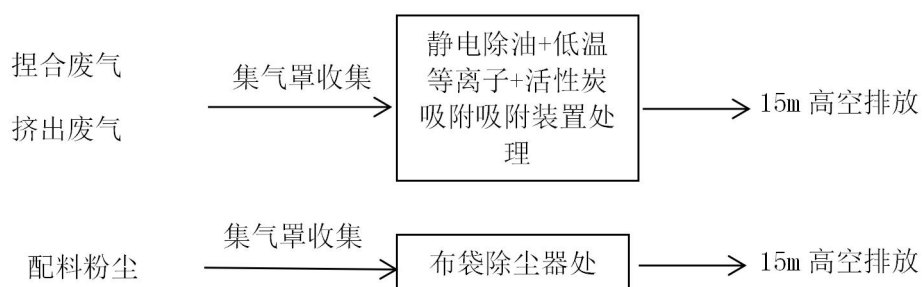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大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震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源自项目粉状原料外包装，规格 20kg/袋，每个以 0.1kg 计，则总计约 44.362t/a。废包装桶：本项目稳定剂和增塑剂均为桶装，规格 200kg/桶，每个桶以 2kg 计，则总计约 2.624t/a，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粉尘：项目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约 7.6t/a。废膜：根据工程分析，最终无法回用的废膜产生量约为 101t/a。含油物质：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含油物质的产生量约为 0.259t/a，收集后由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源自废气处理设工序，企业现有处理设施中活性炭更换一次约需要 1.1 立方米，即 0.495t 活性炭（密度以 0.45t/m³ 计），一年以更换 4 次计，则一年约需要 2t 活性炭，收集后由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1kg 计，则每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南侧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有一座占地面积 8 平方米的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综上所述，该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折算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否	/	49.025	44.362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生产加工	否	/	2.9	2.624	供货厂家回收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7.671	7.6	回用于生产
4	废膜	挤出分切	否	/	101	101	收集后外售
5	含油物质	废气处理	是	HW09, 900-007-09	0.259	0.25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5.712	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1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30	60
2	废水治理	1.5	3
3	噪声防治	3	4
4	固废处置	3	4
5	绿化	0	4
6	其他	/	5
环保投资额合计		37.5	8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破碎粉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密闭单间生产
	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	在捏合机和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配料粉尘	在配料区上方设置吸风罩,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配料在密闭单间内进行,设有配料台、集气罩,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膜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含油 物质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送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一致
	废活 性炭			
	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	①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②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③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环评一致

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整体购置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的厂房和土地，厂区总用地面积 30349m ² ，项目总投资 6060 万元，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收缩膜的生产，形成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整体购置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的厂房和土地，厂区总用地面积 30349m ²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收缩膜的生产，形成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达到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准 IV 类标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道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料粉尘：在配料区上方设置吸风罩，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在捏合机和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已落实。 破碎粉尘：密闭单间生产。配料粉尘：配料在密闭单间内进行，设有配料台、集气罩，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物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放入危废仓库，送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捏合机4台,双螺杆上旋转挤出机1台,单螺杆上旋转挤出机11台,单螺杆第一牵引旋转挤出机3台,分切机4台,螺杆空压机4台,冷水机2台,冷却塔1台,破碎机1台,上料机4台,烘干机1台。	捏合机3台,双螺杆上旋转挤出机1台,单螺杆上旋转挤出机12台,单螺杆第一牵引旋转挤出机3台,分切机3台,螺杆空压机4台,冷水机2台,冷却塔1台,破碎机2台,上料机4台,烘干机1台。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料粉尘:在配料区上方设置吸风罩,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在捏合机和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破碎粉尘:密闭单间生产。配料粉尘:配料在密闭单间内进行,设有配料台、集气罩,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能达到环评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	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点在排气筒下风向 211m，最大地面浓度为 $12.97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88%；有组织排放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 DOTP 的最大地面浓度点分别在排气筒下风向 125m、150m、174m、150m，最大地面浓度分别为 $0.04 \mu\text{g}/\text{m}^3$ 、 $0.07 \mu\text{g}/\text{m}^3$ 、 $1.15 \mu\text{g}/\text{m}^3$ 、 $0.1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0.08%、0.13%、0.06%、0%；无组织排放粉尘、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 DOTP 的最大地面浓度点位于生产车间下风向 69m，最大地面浓度粉尘为 $74.32 \mu\text{g}/\text{m}^3$ 、HCL 为 $1.83 \mu\text{g}/\text{m}^3$ 、氯乙烯为 $3.2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为 $53.46 \mu\text{g}/\text{m}^3$ 、DOTP 为 $4.57 \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8.26%、3.66%、6.40%、2.67%、0.07%。

企业排放的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未出现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生产厂房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及道路。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要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22.5\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848t/a、 $\text{NH}_3\text{-N}$ 0.085t/a，动植物油 0.048t/a。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422.5\text{m}^3/\text{a}$ ， COD_{Cr} 0.073t/a（30mg/L）、 $\text{NH}_3\text{-N}$ 0.004t/a（1.5mg/L）、动植物油 0.001t/a（0.5mg/L）。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 之间。

由影响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对冷却塔设置落水消能器；对空压机进出气口设置消声器，降低气流噪声；冷却塔、破碎机和空压机设置独立用房，独立用房内做好吸声处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膜、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废包装袋和废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区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8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 计 CB-09-01	/
分包情况：氯乙烯分包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 7。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号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0.2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8±7	符合
		116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017001-4	氨氮	排放口	12.3	0.60	≤ 10	符合
			12.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7	1.68	≤ 10	符合
			145			
	动植物油类	排放口	0.74	0.00	≤ 10	符合
			0.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33.6	3.69	≤ 20	符合
			36.5			
	总磷	排放口	2.18	0.25	≤ 10	符合
			2.17			
S20191018001-4	氨氮	排放口	12.4	0.68	≤ 10	符合
			12.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1	2.37	≤ 10	符合
			155			
	动植物油类	排放口	0.71	0.00	≤ 10	符合
			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32.8	2.72	≤ 20	符合
			34.6			
	总磷	排放口	2.19	0.25	≤ 10	符合
			2.17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5.0×10^{-6})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5.9 (无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10^{-6}	2.0	≤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总烃	校核点	4.8×10^{-6}	2.0	≤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5.9 (有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8×10^{-6}	2.0	≤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总烃	校核点	4.8×10^{-6}	2.0	≤ 10	合格
		校核点	4.8×10^{-6}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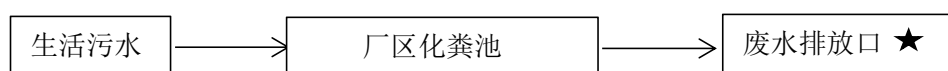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配料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捏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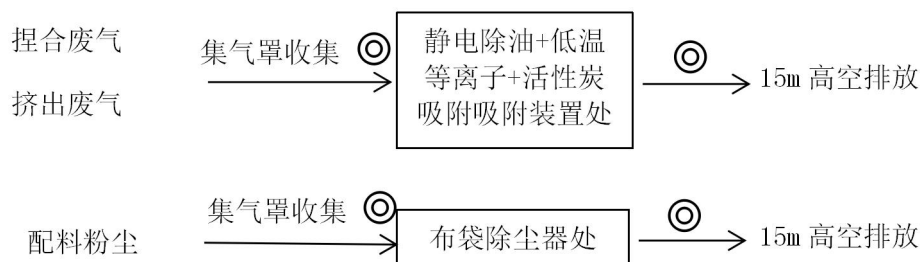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a)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PVC 膜	9700	28.8	89.2%	29.5	91.3%
2	PE 膜	300	0.89	89.0%	0.91	91.0%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用料	用料负荷	用料	用料负荷
1	PVC（新料）	9180	27.6	90.2%	27.9	91.2%
2	外滑剂	30	0.1	100.0%	0.1	100.0%
3	稳定剂	110	0.33	90.0%	0.335	91.4%
4	加工助剂	110	0.33	90.0%	0.335	91.4%
5	增强剂	110	0.33	90.0%	0.335	91.4%
6	内滑剂	70	0.21	90.0%	0.22	94.3%
7	增塑剂（DOTP）	180	0.54	90.0%	0.55	91.7%
8	PE（新料）	305	0.92	90.5%	0.93	91.5%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9.0%、91.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年10月17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9:20	微黄微浑	8.31	146	12.0	0.74	1.00	2.17	63	34.2
		10:20	微黄微浑	8.29	155	12.2	0.73	1.00	2.19	76	36.1
		11:20	微黄微浑	8.28	148	12.5	0.72	0.99	2.16	67	34.5
		13:25	微黄微浑	8.30	146	12.2	0.74	0.98	2.18	75	35.0
2019年10月18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9:30	微黄微浑	8.29	143	12.6	0.71	1.01	2.15	68	32.1
		10:30	微黄微浑	8.28	149	12.8	0.71	1.01	2.17	78	34.2
		11:30	微黄微浑	8.31	143	12.5	0.71	1.01	2.18	75	35.9
		13:40	微黄微浑	8.30	153	12.5	0.71	1.00	2.18	71	33.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20	10	8	400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	20.0	102.9	北风	0.8	晴
	2	20.0	102.9	北风	0.8	晴
	3	20.0	102.9	北风	0.8	晴
	4	20.0	102.9	北风	0.8	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	22.2	102.9	北风	0.8	晴
	2	22.2	102.9	北风	0.8	晴
	3	22.5	102.9	北风	0.8	晴
	4	22.3	102.9	北风	0.8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厂界 1#	0.33	<0.05	<0.08	0.523
		0.40	<0.05	<0.08	0.536
		0.42	<0.05	<0.08	0.506
	厂界 2#	0.35	<0.05	<0.08	0.524
		0.44	<0.05	<0.08	0.471
		0.41	<0.05	<0.08	0.599
	厂界 3#	0.39	<0.05	<0.08	0.624
		0.46	<0.05	<0.08	0.486
		0.41	<0.05	<0.08	0.471
	厂界 4#	0.37	<0.05	<0.08	0.461
		0.44	<0.05	<0.08	0.525
		0.39	<0.05	<0.08	0.54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厂界 1#	0.34	<0.05	<0.08	0.535
		0.43	<0.05	<0.08	0.533
		0.45	<0.05	<0.08	0.556
	厂界 2#	0.37	<0.05	<0.08	0.586
		0.39	<0.05	<0.08	0.629
		0.43	<0.05	<0.08	0.609
	厂界 3#	0.36	<0.05	<0.08	0.665
		0.41	<0.05	<0.08	0.623
		0.43	<0.05	<0.08	0.581
	厂界 4#	0.36	<0.05	<0.08	0.613
		0.43	<0.05	<0.08	0.580
		0.45	<0.05	<0.08	0.620
执行标准		1.0	2.0	0.60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6mg/m³、0.629mg/m³, 氯化氢浓度均小于 0.05mg/m³, 氯乙烯浓度均小于 0.08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捏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1	33.5	33.0	31.1	30.9	30.9
标干流量（m³/h）		38024	38197	37533	46252	45891	4687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4.5	13.1	13.8	2.17	2.32	2.17
	排放速率（kg/h）	0.551	0.500	0.518	0.100	0.106	0.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23			0.103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0.41	0.41	0.46	0.12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7	5.55×10 ⁻³	2.75×10 ⁻³	2.8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4.62×10 ⁻³		
氯 乙 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52×10 ⁻³	1.53×10 ⁻³	1.50×10 ⁻³	1.85×10 ⁻³	1.84×10 ⁻³	1.8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2×10 ⁻³			1.86×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3	34.0	30.8	31.3	31.0
标干流量（m³/h）		36228	37406	39055	45488	44472	46179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4.3	12.4	13.5	1.98	2.24	2.16
	排放速率（kg/h）	0.518	0.464	0.527	0.090	0.100	0.10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03			0.097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0.49	0.43	0.56	0.20	0.14	0.12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22	9.10×10 ⁻³	6.23×10 ⁻³	5.5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9			7.00×10 ⁻³		
氯 乙 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1.50×10 ⁻³	1.56×10 ⁻³	1.82×10 ⁻³	1.78×10 ⁻³	1.8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0×10 ⁻³			1.82×10 ⁻³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60mg/m³，颗粒物标准限值 20mg/m³，氯化氢标准限值 100mg/m³，颗粒物标准限值 36mg/m³。							

表 7-6 配料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4	25.7	25.2	23.8	23.8	23.8
标干流量（m³/h）		8541	8553	8612	10267	10369	10501
颗粒物	浓度（mg/m³）	84.8	80.4	86.6	10.5	10.8	10.1
	排放速率（kg/h）	0.724	0.688	0.746	0.108	0.112	0.1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19			0.10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7	25.8	25.8	23.8	23.8	23.8
标干流量（m³/h）		8644	8668	8691	10563	10570	10563
颗粒物	浓度（mg/m³）	86.6	89.1	85.1	11.1	10.9	10.7
	排放速率（kg/h）	0.749	0.772	0.740	0.117	0.115	0.1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54			0.11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颗粒物标准限值 120mg/m³。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捏合、挤出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5m)。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厂界 1#	机械	09:05	56	22:00	54
	厂界 2#	机械	09:08	56	22:04	51
	厂界 3#	机械	09:10	58	22:07	50
	厂界 4#	机械	09:13	58	22:12	5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厂界 1#	机械	10:26	62	22:00	54
	厂界 2#	机械	10:29	60	22:05	52
	厂界 3#	机械	10:33	57	22:07	51
	厂界 4#	机械	10:36	59	22:11	51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 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否	/	49.025	44.362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生产加工	否	/	2.9	2.624	供货厂家回收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7.671	7.6	回用于生产
4	废膜	挤出分切	否	/	101	101	收集后外售
5	含油物质	废气处理	是	HW09, 900-007-09	0.259	0.25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5.712	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1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9.0%、91.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48	12.4	1657.5t
年排放量 t/a	0.050	0.0025	/
备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65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5 吨（环评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242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6mg/m³、0.629mg/m³，氯化氢浓度均小于 0.05mg/m³，氯乙烯浓度均小于 0.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捏合、挤出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5m)。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10.5	10.9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5
年排放量 t/a	0.269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0472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51×10 ⁷ m ³ /a。		

表 8-3 捏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2.22	2.1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7
年排放量 t/a	0.72	
项目 \ 采样日期	氯化氢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15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6.96×10 ⁻³
年排放量 t/a	0.038	
项目 \ 采样日期	氯乙烯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1.82×10 ⁻³
年排放量 t/a	0.013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45860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30×10 ⁸ m ³ /a。		

由上表可知，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72 吨，氯化氢排放量为 0.038 吨，氯乙烯的年排放量为 0.013 吨，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269 吨（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1.829 吨，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1.904 吨）。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认为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备案受理书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受理书

编号：三环区改备【2019】8号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3250
含油物资	900-007-09	0.26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王淑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2019. 1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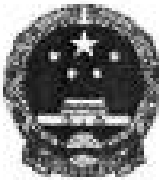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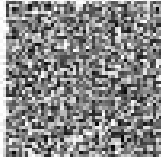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淑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10. 12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51022MA2A81MJ81 51/11	
名 称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南港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彪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7 月 16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包装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证书



附件 5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7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傅忠彦	经办人	叶翠改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萧山区**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专家意见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2 日，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

主要建设内容：整体购置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的厂房和土地；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收缩膜的生产，形成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8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日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捏合机较环评少 1 台，单螺杆上旋转挤出机较环评少 1 台，分切机较环评少 1 台，破碎机较环评多 1 台。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道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破碎粉尘：密闭单间生产。配料粉尘：配料在密闭单间内进行，设有配料台、集气罩，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项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 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 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2、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

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捏合、挤出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5m)。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5m)。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6\text{mg}/\text{m}^3$ 、 $0.629\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均小于 $0.05\text{mg}/\text{m}^3$ ，氯乙烯浓度均小于 $0.0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165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5 吨（环评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242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72 吨，氯化氢排放量为 0.038 吨，氯乙烯的年排放量为 0.013 吨，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269 吨（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1.829 吨，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1.904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工作，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第 5 页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能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10709	33100319820809267
张永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3988090103	23200319631205710
张永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3857676771	331003198508070079
李进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3857676771	332625197310100016
李进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胡庆东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2670695912	331022196708071915
胡庆东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员			

附件 7 分包项目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101578

共 4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S19101578

项 目 名 称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气样**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检测方法依据**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仪器信息**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1017001-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1-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1-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2-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2-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2-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3-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3-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3-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4-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4-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4-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5-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5-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5-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6-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6-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7006-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1-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1018001-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1-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2-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2-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2-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3-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3-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3-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4-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4-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4-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5-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5-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5-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6-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6-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1018006-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本批次气体样品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集，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END

编 制： 郭晓娟

审 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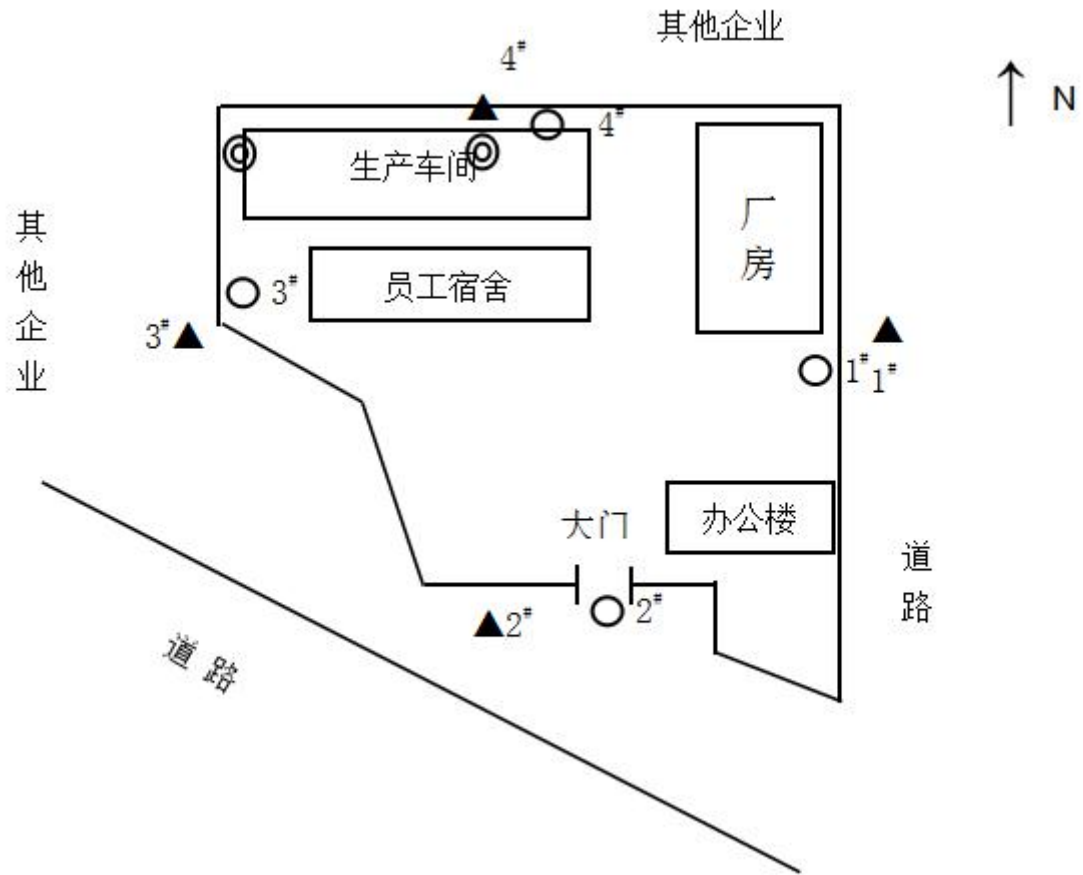
批 准： _____

日 期： 2019-10-29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3 捏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92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9756° 北纬 N28.9177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区改备[20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 月 17 日：89.0% 10 月 18 日：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LK148C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7-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6	0.242		
	化学需氧量									0.050	0.073		
	氨氮									0.0025	0.004		
	VOC									0.072	1.904		
	烟粉尘									0.269	1.82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